

008575

蕭山縣法院志



# 萧山县法院志

(1912—1984)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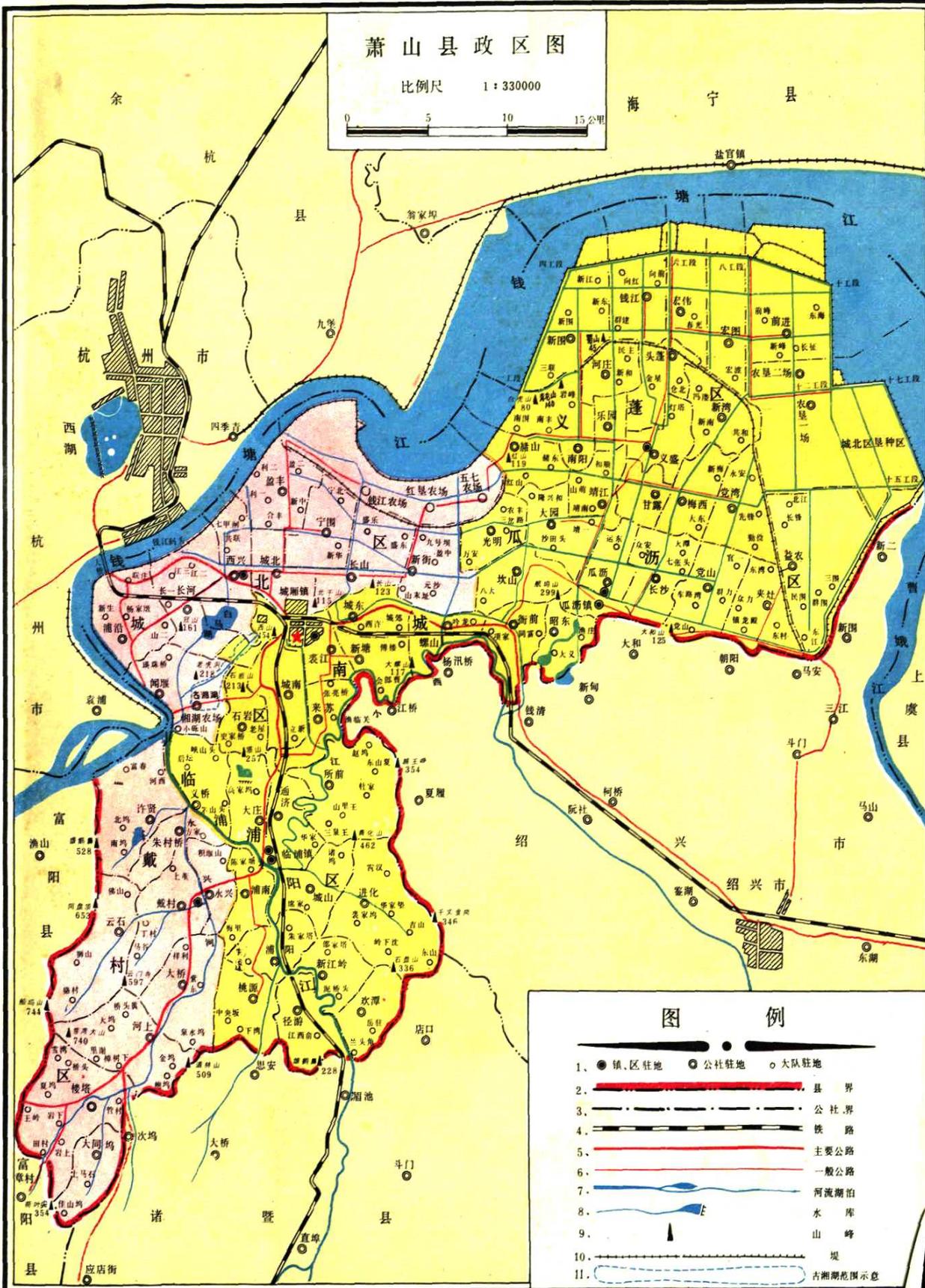
浙江省萧山县人民法院编

一九八六年十月

# 萧山县政区图

比例尺 1 : 330000

0 5 10 15公里



## 图例

- 1. ● 镇、区驻地    ○ 公社驻地    ○ 大队驻地
- 2. ———— 县界
- 3. - - - - - 公社界
- 4. ———— 铁路
- 5. ———— 主要公路
- 6. ———— 一般公路
- 7. ———— 河流湖泊
- 8. ———— 水库
- 9. ▲ 山峰
- 10. ———— 堤
- 11. ———— 古湘湖范围示意

萧山县地名办公室编绘



盛在修德服務現  
實并拓未來  
書  
蕭山具法院誌題

張學一

一九二六年  
十一月

4

總結歷史經驗加強  
社會主義法制建設

丙寅秋日日奇而筆題





法院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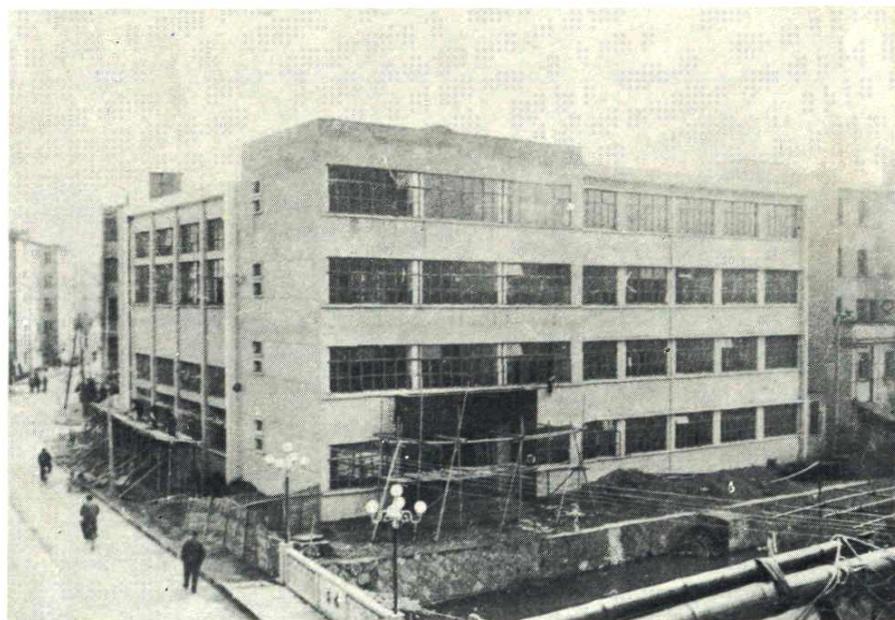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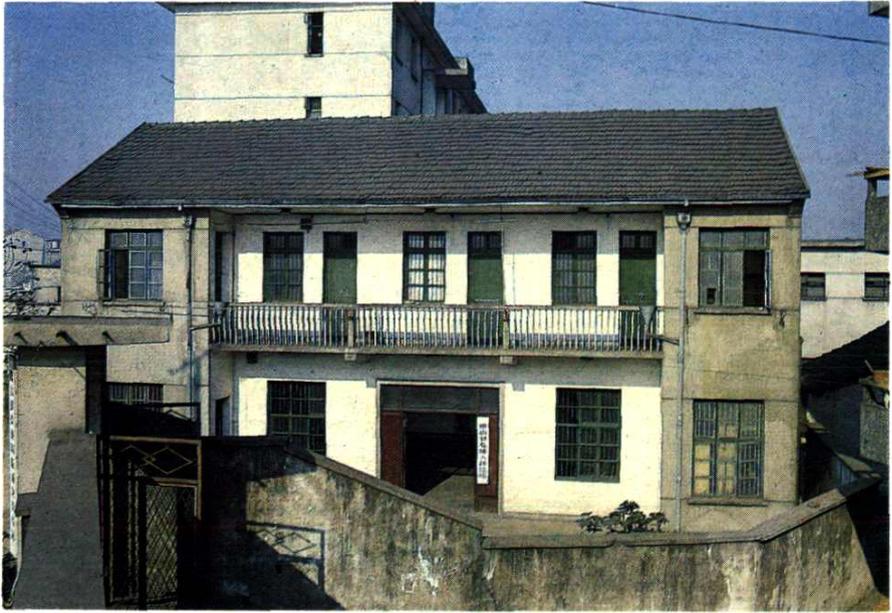
法院办公大楼



一九八〇年三月建成的审判庭



建设中的大法庭



临浦人民法庭



瓜沥人民法庭



义蓬人民法庭



戴村人民法庭



一九五二年国庆，本院干警和司法改革工作组同志在原院址（南药桥）合影。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欢送周锦兔、赵琴美（中坐者）  
支援外地建设合影。



一九五五年春节，本院部分干警合影。

13

## 序

盛世修志,是我国历史的优良传统,是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一大创举。今天,编修社会主义新志,更是一项开拓性的继往开来的千秋大业。对于总结历史经验,指导当前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历史意义。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社会安定,国家昌盛,为修志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良好条件。续修方志,总结和记取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和教训,指导工作,启迪后人,是事业的需要,时代的要求。当我们受命编修《萧山县法院志》后,深感这是历史赋予的重任。编写司法审判的事业专志,前无古人,无资借鉴,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以实事求是的唯物主义态度,对历史进行客观的、全面的考证,对史料进行匿者补之,赘者删之,误者正之,无者立之的编纂,才能写出反映本县法院历史真实面貌、裨益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院志。

基于这一认识,我们在县志编纂委员会指导下,克服缺乏知识和经验的困难,大胆探索,不断实践,反复修订。成稿后经县志编纂办公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定,著名书法家商向前为本志题写了志名。现出版内部发行,缺点和错误一定不少,请读者不吝指正。

萧山县人民法院

《萧山县法院志》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十月

## 凡 例

一、本志编年断限，为与县志一致，上起民国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下迄公元一九八四年。个别在一九八四年发生，到一九八五年完成的事件，作适当延伸。

二、本志全书六章，第一章概述，第二章大事年表，正文分上下两篇。上篇为民国时期，一章六节，下篇是建国以后，三章十三节。

三、正文上篇追补了民国十八年（公元一九二九年）十月至一九四九年四月，民国时期的法院志缺。民国前期的司法审判，因资料缺乏，以概述补接该段历史断限。下篇记述了一九四九年五月萧山解放后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本院建立和发展的历史。

四、为体现不同社会司法审判的政治与阶级性质，在志体上，对新旧法院历史的记述，采取分篇列编、不顺延伸的编写方法。

五、上篇历史纪年，均用当时通用纪年，除篇首和重大事件纪年下加注公元纪年，余不加注，以杜累牍。下篇概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以语文体，用记叙方法撰写。为确切记叙历史状况，上篇使用了当时一些习惯用语和引述了原文，原文均加引号，未予删改。

七、为精练内容，简明层次，章、节之下不再设目。

## 《萧山县法院志》编审人员名录

编写组长兼主编：	李 纪 祥		
顾 问：	阚 峻 玃	胡 祖 浩	
审 稿：	曹 幼 樵	胡 孙 志 耿	
	俞 福 贞	阚 峻 玃 玃	
	胡 祖 浩	阚 峻 玃 玃	
	林 企 颜	阚 峻 玃 玃	
	周 更 春	阚 峻 玃 玃	
	孔 尔 恭	阚 峻 玃 玃	
编 纂 执 笔：	韩 长 佑	阚 峻 玃 玃	